**乌恰县文广局健身器材及全民健身中心健身器材维修采购项目**

**成交结果公示**

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下列货物进行询价采购招标，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：

1. 招标编号：WQZFCG(ZB)-2019-230
2. 项目名称：乌恰县文广局健身器材及全民健身中心健身器材维修采购项目

三、招标单位名称： 乌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四、代理机构名称：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五、开标时间：2020年1月18日上午11时00分

六、经评标小组评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全一包：新疆嘉美永盛商贸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299850.00元

七、评标委员会成员：李国栋、盛晓武、苟金龙

八、收费标准：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时，按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中规定收费基准支付代理费及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》（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文）中规定收取代理费；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( 费 率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 成交金额（万元） | 货物招标 | 服务招标 | 工程招标 |
| 100以下 | 1.5％ | 1.5％ | 1.0％ |
| 100—500 | 1.1％ | 0.8％ | 0.7％ |
| 500—1000 | 0.8％ | 0.45％ | 0.55％ |
| 1000—5000 | 0.5％ | 0.25％ | 0.35％ |
| 5000—10000 | 0.25％ | 0.1％ | 0.2％ |
| 10000——100000 | 0.05％ | 0.05％ | 0.05％ |
| 1000000以上 | 0.01％ | 0.01％ | 0.01％ |

注：

1、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，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（有标底的含标底）服务的，可按规定标准的30％计收。

2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例如：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2000万元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：

100万元×1.50%=1.5（万元）

（500-100）万元×1.10%=4.4（万元）

（1000-500）万元×0.80%=4.0（万元）

（2000-1000）万元×0.50%=5.0（万元）

合计收费=1.5+4.4+4.0+5.0=14.9(万元)

本项目代理费：4490元

九、代理机构地址：新疆阿图什市迎宾路45号3楼

十、招标项目联系人：胡畔   联系电话：15619369792